

劉先生

文書

華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廿四日

抄存

三

二六

事由：准軍政司電知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電請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省民二施字第

8108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湖北省政府代電

建設廳

案准軍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刑渝奉核組代電開查照

各級組織綱要及所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內縣設壯丁總隊區設壯丁隊隊鄉

(鎮)設壯丁隊保設壯丁隊甲設壯丁班兵團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

大綱規定於各縣(市)國民兵團之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施外地區編組

編為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及甲國民兵班之組織不同各省以規定而改

難以遵辦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請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轉請將縣各

級組織綱要第三、四、六、七各條壯丁隊字樣改正為國民兵隊縣各級組

組關係圖民眾組織之壯丁總隊隊保隊班等名稱取消依國民兵組織

條例國民兵團國民兵隊鄉鎮國民兵隊保國民兵班甲國民兵班列入俾

與現行各項法令一致免致歧異未詳分詳並候奉准修正後再予知照外相

在電請查照等由附修正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准此函分外外抄發

原附圖電仰知照者政府發保區一印

編譯字第 8903

監印高元勳

校對章子通

1242

圖係度織組級各縣 二九年三月

縣參議會

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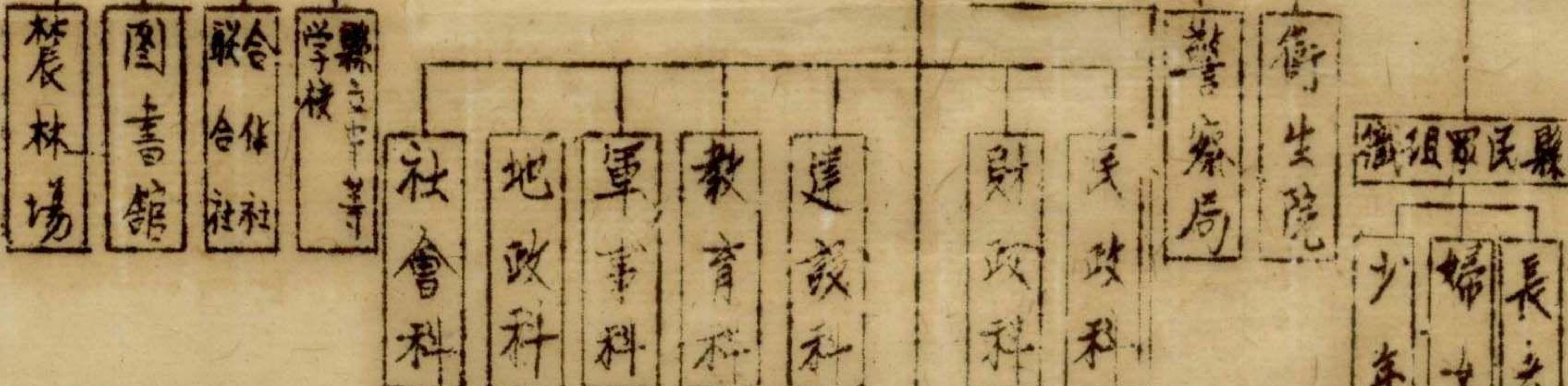
縣國民兵團

縣黨部

縣黨部監察委員會

縣長

團長
副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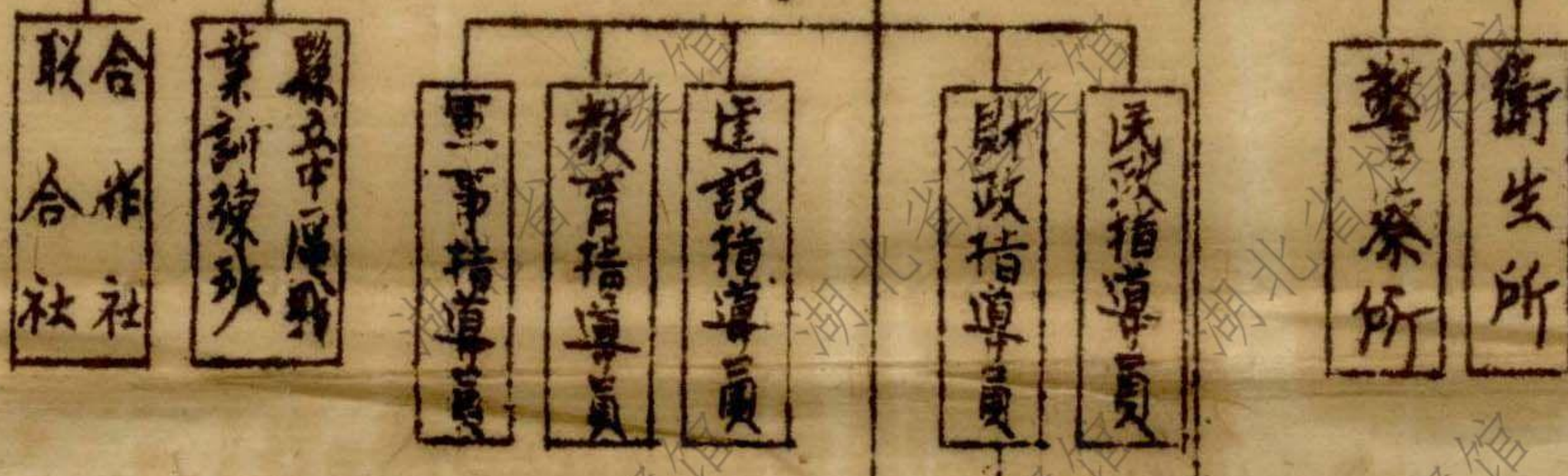
區署

區國民兵團

區黨部

區長

團長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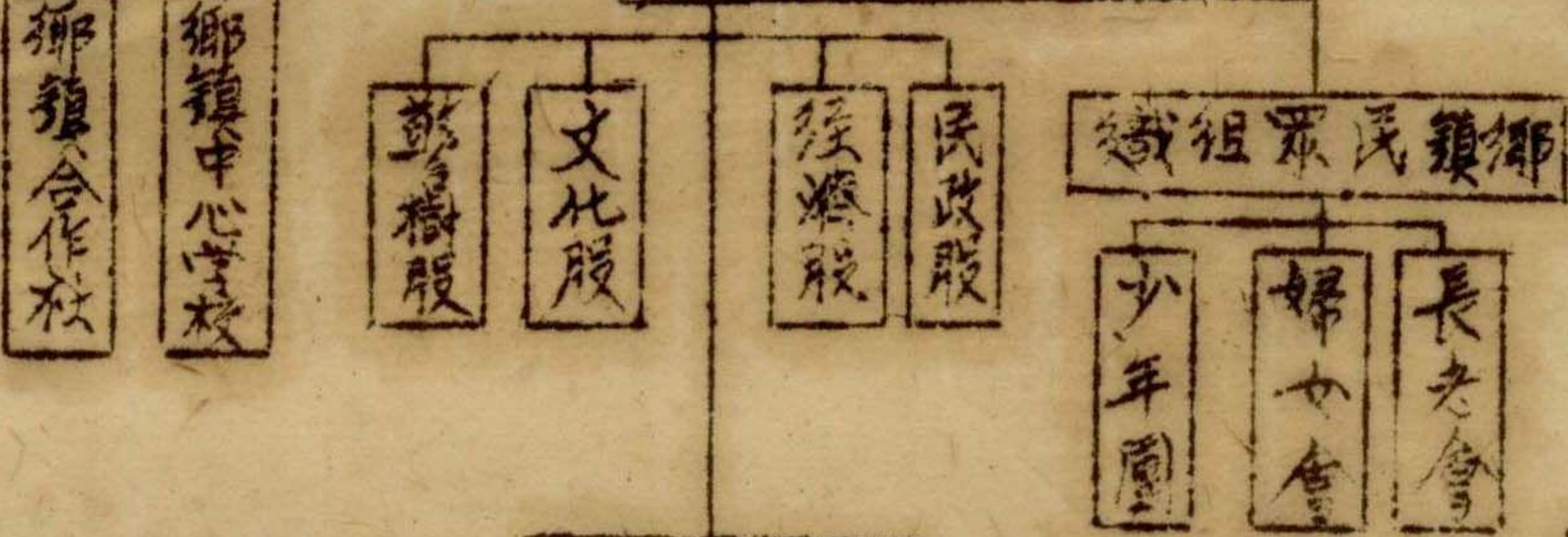
鄉鎮公所

鄉鎮國民兵團

鄉鎮黨分部

鄉鎮長 (副)

團長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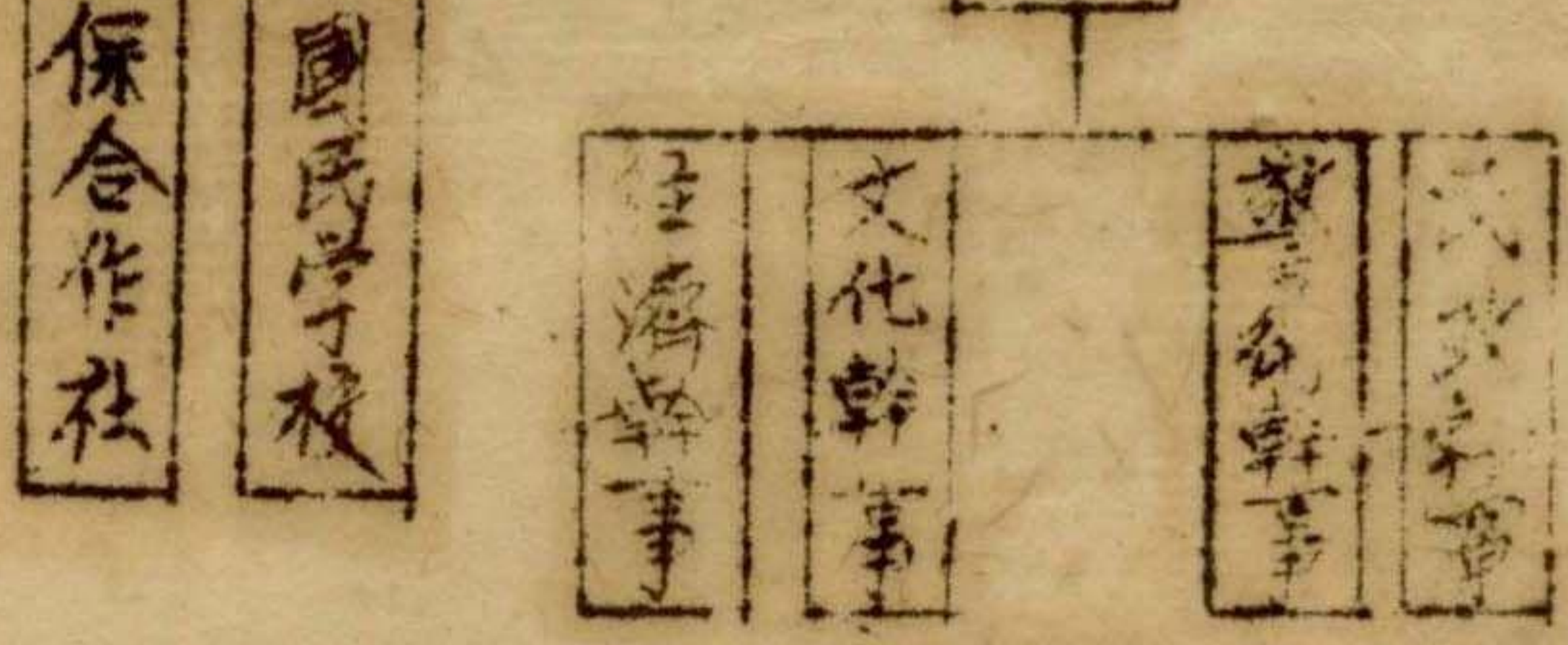
保甲辦公處

保國民兵團

保黨小組

保長 (副)

團長 (附)



甲長

甲國民兵團

團長

鄉鎮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

民

全

黨部 監察 委員會